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机电技师学院的车路协同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网联汽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清泰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一体化智能路侧基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清泰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智能化站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清泰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智能化运营管理云控平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清泰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数字孪生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清泰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车路协同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清泰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实训室环境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清泰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广西一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